

民事法判解

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民事訴訟法有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以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B)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無庸舉證。
- (C) 事實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仍應舉證。
- (D) 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本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受訴法院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盡其踐行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得為適當完全辯論義務，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及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並進而將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同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曉諭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如此，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始得謂為無瑕疵。

【爭點說明】

一、概念提示

(一) 舉證責任之性質

1. 客觀舉證責任（規範說）

- (1) 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主張權利存在之人負擔。
- (2) 權利消滅、排除、障礙之要件事實→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負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行為責任

(1)利己事實說：第277條本文。

(2)法院需於爭點整理後，調查證據前，曉諭舉證責任之分配（第296條之1）。

(二)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

1.個別化觀察

(1)給付型：請求之人負擔。（受請求人仍須表明具體之法律上原因，供請求之人為抗辯，否則可能被評價為擬制自認【第280條】）

(2)非給付型：受請求之人負擔。

2.同構化觀察→「無法律上原因」作為評價規範。

(1)給付型（例如：非債清償）

A. 評價根據事實，由請求之人負擔舉證責任。（該無債清償之事實為無法律上原因之評價根據事實）

B. 評價障礙事實，由受請求人負擔舉證責任。

(2)侵害型（非給付型）

A. 評價根據事實，由請求之人負擔舉證責任。（請求人所主張受請求人侵害其權益之事實）

B. 評價障礙事實，由受請求人負擔舉證責任。（受請求人主張其有保留該利得權源或正當化該變動之事實）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80條、第296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